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李永军先生和董事刘良坤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何佳先生担任。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6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委员会对该财务报告进行了详细讨论，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评价客观公正。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6年10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公允的反应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委员会对该财务报告进行了详细讨论，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评价客观公正。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履职职责情况：

1、2016年，审计委员通过召集会议、电话沟通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在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2、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组织落实内控制度实施。

3、知道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计划，认为计划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认真听取了内审部门的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了财务、内控等方面的内容，未发现审计工作中有重大问题存在。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

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完整性行进全面的评估，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人：何佳 李永军 刘良坤